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豫1323民初621号

原告：马振中，男，汉族，1962年4月8日出生，住河南省内乡县。

原告：王桂芝，女，汉族，1960年2月4日出生，住河南省内乡县。

原告：邵某3，女，汉族，1989年3月6日出生，住河南省内乡县。

原告：邵某1，男，汉族，2009年10月3日出生，住河南省内乡县。

法定代理人：邵某3，女，汉族，1989年3月6日出生，住河南省内乡县，系邵某2母亲。

原告：邵某2，男，汉族，2014年8月20日出生，住河南省内乡县。

法定代理人：邵某3，女，汉族，1989年3月6日出生，住河南省内乡县，系邵某2母亲。

五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同新，南阳市西峡县诚信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东路3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6774828C。

法定代表人：郜士鹏。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恰，河南吾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第三人：西峡县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西峡县莲花街道古城路白羽公园东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45R9G7X0。

法定代表人：闫晓民。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龙，系该公司职工，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马振中、王桂芝、邵某3、邵某1、邵某2诉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第三人西峡县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任超独任审判，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五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同新、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恰、第三人的诉讼代理人张龙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五原告支付马顺卿身故保险金5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五原告系马顺卿的法定继承人。2021年7月17日，第三人在被告处为豫ＲＢ××××重型半挂牵引车投保机动车驾乘意外险。2022年3月12日20时59分，马顺卿（已故）驾驶豫ＲＢ××××重型半挂牵引车因车辆故障，临时停放在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团林镇鸦铺超限站门前路段，在查看后需找故障部件过程中，与李云龙驾驶的鄂ＨＢ××××小型客车碰撞，造成五原告亲属马顺卿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被告应当按约定赔偿马顺卿身故保险金，故提出以上诉讼请求。

被告辩称，涉案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设定，是必须与驾乘车辆相关，以及车辆发生故障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换胎，其他情形装卸货物、整理篷布等与车辆行驶相关的属于保险责任，吃饭、下车方便等与车辆行驶无关的情形不属于保险责任，这跟驾乘意外险标题内涵相符。原告方无证据证明马顺卿系因车辆故障下车排除故障，马顺卿应为下车吃饭，保险条款中以及保单中已经明确保险责任的成立是驾驶员驾驶车辆临时停放是为了实施维护车辆继续运行的行为，下车吃饭明显不属于保单载明的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除了保险条款括号四项及条款中另外两项，除此外都不属于保险责任情形，被告不应承担保险责任，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述称，豫ＲＢ××××车辆实际所有人是马顺卿，该车辆挂靠在第三人处，该车辆在被告公司投保驾乘意外险属实。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情况第三人知道，事故发生前，马顺卿曾跟公司联系过说车开的时候有问题，加油门过程中油加不上，动力不足，所以当时临时停放有可能是马顺卿为车辆故障下车找人来维护车辆，保险公司应当赔偿原告主张的身故保险金。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依法调取了证据，并进行了现场查勘，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马顺卿所有的豫ＲＢ××××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挂靠在西峡县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7月17日，第三人作为投保人为豫ＲＢ××××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被告处投保平安驾乘人员意外险一份。保险单载明：“意外住院津贴……；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每人／份保额500000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期间自2021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特别约定部分载明“1.本保单适用条款为《平安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限投一份（该半句内容加黑），多投无效（该半句内容加黑）。2.本保单的被保险人为保险单中载明车辆（车牌号：豫ＲＢ××××车架号……，……）（括号内省略半句加黑）上的驾乘人员（括号后内容加黑）。每单最多承保人数不超过保单载明车辆行驶证核定载客人数，出险理赔以保单载明车辆行驶证的核定座位数作为最高赔付人数进行赔付（两座车每次最高赔付人数不超过两人，三座车每次最高赔付人数不超过三人）（该句内容全部加黑）。3.本保单载明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使用标准（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年检证明、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并已投保交强险）。被保险人无证驾驶、酒后驾车、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4.本保单累计赔偿限额50万／人（该半句内容加黑），意外住院津贴100元／天，住院津贴免赔3天（该半句内容加黑），3天以上部分保险人按照每人每天100元住院津贴，最长限180天。5.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医疗事故进行就医治疗的，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扣除500元免赔额后按90%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该半句内容加黑）。6.本保险方案承担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者乘坐保险单中所列车牌号／车架号的机动车过程中遭受的意外死亡、伤残及意外医疗责任，为维护本保单约定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装卸货物、整理篷布）的临时停放期间司乘人员遭受的意外事故也在责任范围，理赔必须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针对未出具以上认定书或证明的交通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7.本保单项下，因货物装载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的意外事故额外增加10%的免赔额（该半句加黑）。8.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在48小时内报案，因延迟报案导致无法核定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该半句加黑）。无其他特别约定”。

2022年3月12日20时59分，马顺卿驾驶豫ＲＢ××××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207国道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团林镇鸦铺超限站门前路段，因故将车辆临时停放在路旁，并将车辆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下车横穿公路后在沿道路右侧行走过程中，被李云龙饮酒后驾驶的沿207国道由北向南行驶的鄂ＨＢ××××小型客车碰撞，造成马顺卿受伤，后经抢救无效于2022年3月31日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李云龙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马顺卿无责任。另，经现场勘查，车辆临时停放地点及事故发生地附近均为饭店。

本院认为，豫ＲＢ××××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驾乘人员与被告之间存在真实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关系，马顺卿作为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驾乘人员）发生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被告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对双方争议的本案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原告认为，事故发生前，马顺卿曾与第三人联系，反映过车辆动力不足的问题，车辆应因发生故障临时停放，马顺卿在排除故障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被告应当承担保险责任；事发后，马顺卿一直处于昏迷状态直至死亡，实际情况均为事后推测，即便马顺卿非因车辆故障下车查看，但当时车辆确实是临时停放，可以说明马顺卿即便是下车吃饭也是为了让车辆继续安全行驶，保险公司仅以车辆临时停放期间司乘人员在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装卸货物、整理篷布时发生的意外才属于保险事故，属于狭义、特指的解释，与一般人对该部分内容的理解并不相符，明显不当，维护车辆继续运行不应仅仅是指司乘人员为车辆提供保障服务，也应包含司乘人员自身需要的临时短暂休整，因为车辆在行驶中的临时停放本身就为了车辆继续运行需要，因此，被告应当承担保险责任。本院认为，本案保险合同采用的是被告提供的格式条款，本案事故确系马顺卿驾驶被保险车辆在临时停放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双方争议的产生系对保险条款的理解分歧，双方争议的条款内容为“为维护本保单约定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装卸货物、整理篷布）的临时停放期间司乘人员遭受的意外事故也在责任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从上述争议条款的内容来看，一般人的理解应为该条款内容系突出强调约定司乘人员为了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在临时停放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属于责任范围，括号内的内容应为特别强调包含该六类情形，非仅该六类情形而排除其他情形，且特别强调的情形中装卸货物、整理篷布亦非为维护车辆本身，实践中参与故障修理、换胎、装卸货物、整理篷布的也可能非车辆的司乘人员，该条款中也未明确必须系司乘人员直接从事该六类活动，司乘人员在此期间也并非不能下车吃饭或者方便，车辆运行过程中发生临时停放，一般均因司乘人员确需解决一定问题而临时停车，临时停放从字面意思理解就是为了解决车辆继续安全稳定运行问题的临时停车，如驾驶员疲劳时的短暂休息等，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应当包含司乘人员自身、车辆本身及装载货物等问题的解决，但不应包含司乘人员临时停放车辆是为了从事违法活动，因此，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的含义很广，对被告解释此责任范围约定特指司乘人员为维护车辆本身运行从事该六类活动时遭受的意外事故才属于的责任范围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未向本院提供证据证明马顺卿临时停放车辆系从事违法活动，而非因解决司乘人员自身、车辆本身及装载货物等问题使车辆继续运行，故对原告认为本案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马振中、王桂芝、邵某3、邵某1、邵某2支付保险金500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以上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400元，由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任　超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李龙坤